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网络 线路租赁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电 话： 0751-8178175 传 真： 无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53 号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电 话： 18675100325 传 真： 无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中心
 研发办公楼 4 楼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38F）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双方就在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38F）包组二的合同（合同编号：CU12-4403-2023-000415，下称“原合同”）基础上新增租赁九条业务专用网络线路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此规定甲方新增租赁九条业务专用网络线路（接口速率 50M），含税月租 500 元/月/条，由甲方随同原合同费用按月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A 点节点名称	B 点节点名称	带宽(M)	月租费用 (元/月/	数量	租期
----	---------	---------	-------	---------------	----	----



				条)		
1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人民南路办公区	廊田税务分局	50	500	1	2024年12月 -2025年5月(6 个月)
2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雄中路机关楼	全安税务分局	50	500	1	
3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周田税务分局	50	500	1	
4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董塘税务分局	50	500	1	
5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马市税务分局	50	500	1	
6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顿岗税务分局	50	500	1	
7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马头税务分局	50	500	1	
8	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 县税务局鹰峰东路办公区	东坪税务分局	50	500	1	
9	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 县税务局鹰峰东路办公区	桂头税务分局	50	500	1	2025年1月 -2025年5月(5 个月)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本合同应完全遵循原合同中除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代表签字：李建新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代表签字：何雄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